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的新判断新部署

□ 洪向华

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在《决定》中提出了一系列新判断新部署。“习近平党建思想”写进《决定》，把“增强党性”确立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性任务并第一次写入党的中央文件；从历史方位、形势任务、国际国内党内状况三个层面作出清醒判断；并从从严管党治吏、一体推进“三不腐”、健全组织与监督体系等维度作出制度化部署。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提出的这些新判断新部署，对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次把习近平党建思想写入中央文件。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重大时代课题，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党建思想。2026年6月15日，全国党建工作座谈会正式提出习近平党建思想的概念及“十四个坚持”的深刻内涵，明确其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发展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作出重大原创性贡献，对强党强国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长远指导意义。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第一次把习近平党建思想写入中央文件，并将其明确为“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推进党的理论创新的重大成果”，意味着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规律认识的深化，也标志着我们党将新时代党的建设的重要理论成果上升为全党必须遵循的指导思想，为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决定》以习近平党建思想为指导，并在文件框架安排、总结成就和经验、分析形势和任务、明确指导思想和原则、提出政策举措上全面落实这一思想的要求。

对党的自我革命理论作出严格界定。对党的自我革命进行严格界定。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决定》的说明中强调：“党的自我革命有严格的界定，就是刀刃向内，全面从严治党，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实现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党的自我革命是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党的自我革命的目的，就是持续抵御各种腐朽思想侵蚀、防范权力异化、化解执政风险，守住党的初心使命，保证党始终代表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没有自身特殊利益，始终走在时代前列，能够承载起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民族复兴的历史使命。

对全面从严治党形势的新判断。形势任务的新判断，有利条件与新情况新问题并存。《决定》对全面从严治党面临的形势作出清醒判断，即“全面从严治党具备许多有利条件。同时，要清醒看到，随着世情国情党情发生深刻变化，全面从严治党也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并从国际、国内、党内三个维度展开辩证分析，提出“三个更加艰巨”。从国际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外部环境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党团结带领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任务更加艰巨。从国内看，“我国发展进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社会建设和治理等遇到不少新课题，党团结带领人民推动改革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任务更加艰巨。从党内看，“党的队伍发生结构性变化”，改革开放后出生的党员、干部比例越来越大，对教育管理提出新的要求；同时明确指出“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问题尚未根本解决”，党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任务更加艰巨。这些新情况新问题，对党在新形势下的执政能力、领导水平、队伍素质、拒腐防变带来重大挑战。“三个更加艰巨”“四大挑战”的判断，连同“四大考验”“四种危险”仍然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表述，共同构成了《决定》对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形势的基本判断。

提出增强党性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性任务。《决定》将“增强共产党人的党性”摆在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的首位，并明确提出，“增强党性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性任务”。围绕这一任务，《决定》要求“必须推动全体党员、干部坚持党的性质和宗旨，增强党的意识、党员意识、先锋队意识，把加强党性修养作为终身课题”，并从坚定理想信念、铸牢对党忠诚、厚植为民情怀、坚持实事求是、纯正道德品质、保持清正廉洁等方面作出具体要求，推动党员、干部“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始终保持共产党人政治本色”。此外，《决定》首次把“加强党性鉴别”写入其中，要求“把党性作为干部考察和党员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重点了解和评议党员、干部的境界格局和忠诚度廉洁度”，并强调“注重从应对挑战、抵御风险、克服困难、解决矛盾的表现识别党性，从日常工作、个人言行、社会交往、家教家风研判党性”，把党性作为可观察、可评判的干部考察标准。

对从严治吏作出重要部署。在干部队伍建设上，《决定》推出一系列具有可操作性的硬举措。在选人用人环节，强调强化延伸考察，首次提出注重到原工作地方或单位考察干部，还强调坚持“凡提四必”，并落实廉政意见由党委（党组）书记和纪委书记共同签字确认的规定。在管理监督环节，提出制定干部管理监督工作条例，加强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深化“近亲繁殖”问题专项整治，首次提出加强对人事招录工作的管理监督，整治“逃逸式辞职”，规范干部兼职、挂职、离职从业行为，对家庭财产和支出明显超出正常收入的进行查核验证。针对“一把手”这一“关键少数”，《决定》作出专门部署，要求“规范‘一把手’履职用权”，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明确“书记专题会议不得代替党委常委会会议作出决策”，落实“一把手”述职专题报告管理监督下级“一把手”情况制度，完善同级监督制度机制，首次提出“坚决反对和防止以党委（党组）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或逃避责任”，这些举措针对性强，体现了对“关键少数”严管的鲜明导向。针对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创新提出防止和纠正“拔苗助长”等做法。

对治理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作出部署。在反腐败领域，《决定》进一步突出了对治理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系统部署。全会明确要求“深挖细查预期收益、约定代持、‘白手套’、政商‘旋转门’等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坚决打击利用互联网、虚拟货币、跨境资金、区块链等实施的腐败行为”，把技术化、隐蔽化的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问题进一步予以明确并提出更加具有针对性的举措。在制度建设上，全会提出要“建立腐败预警惩治联动机制”“深化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推进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建设”，以提高反腐败的穿透力和识别能力。在不想腐的制度机制方面，《决定》提出，要“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纪律教育机制”。同时强调“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加强对重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防范和打击“围猎”行为，并要求“深化风腐同查同治”，实现作风问题与腐败问题的贯通治理。

建设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组织体系。在组织体系方面，《决定》突出强调“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并针对基层实际提出做实“空心村”党建工作、加强“超大社区”党组织建设等具体举措。《决定》还提出“突出抓好新兴领域党的建设”，明确要求“深化拓展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建立“互联网企业党组织提级管理动态调整机制”，体现了“两新”领域和基层末梢的组织化治理思路，进一步强调了组织体系建设的上下贯通和执行有力。

加强制度完善和监督贯通。在监督体系方面，《决定》提出修订党内监督条例，完善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做实党委（党组）全面监督。推动党内监督同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深度融合、高效联动”。此外，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提出“建立重点行业权力清单、基层小微权力清单”。同时，全会把“大力破除潜规则”作为一个突出的制度议题，要求纠治“搭天线拜码头”“章子不如条子”等乱象，健全举报机制，首次提出“完善政治生态动态监测、研判、治理机制”。这些举措通过制度完善和监督贯通，压缩权力设租寻租空间，提升管党治党的整体效能。

持之以恒推进 全面从严治党

防止任性用权随意决策

□ 梁慧敏

案 例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李兰宏等人在部署、落实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作风漂浮、脱离实际问题。2018年，甘肃省住建厅在精准脱贫“农村危房改造回头看”专项行动中部署工作草率，在2个多月时间内仅此项工作就先后4次发文更改工作要求、表格内容和上报时限，令基层无所适从，加重基层负担。李兰宏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布了河北省邯郸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任华山任性用权、盲目启动城中村征迁工作，违规打造网红景点等问题。2021年至2024年，任华山任廊坊市文安县委书记期间，为追求个人政绩，未经深入调研，在明知项目资金不足、“三保”等支出难以足额保障的情况下，盲目同时启动多个城中村征迁项目。因资金不足且融资困难，部分村安置房项目未能如期完工交付。2022年2月，任华山为打造城南花海人文网红景点，明知该项目存在违法占地、不符合规划等问题，仍然大力推动、要求施工。2023年9月，项目违法建设部分被拆除，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任华山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党员干部必须敬畏权力、管好权力、慎用权力，防止任性用权。有的党员干部对履职用权的纪法边界认识不清、心存侥幸，任性用权随意决策。具体表现为：一是战略层面的“来回翻”。一座城市的产业方向，一些地区、部门的核心战略随领导干部的更替而反复摇摆，打乱地方发展节奏，破坏发展定力，市场主体无法形成稳定预期，长期布局无从谈起。二是规划层面的“推倒重来”。一些领导干部急于出政绩，不顾工作连续性和发展稳定性，把规划当成可以随意涂抹的草稿，政策朝令夕改、规划反复折腾、项目频繁更换，大量资源被浪费。三是决策层面的“任性用权”。有的领导干部以公权力为个人政绩“铺路”，未经深入调研、深入论证与预测评估，仍盲目启动，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任性用权随意决策表面看是工作衔接问题，本质是政绩观扭曲、责任意识缺失。一方面，一些领导干部把“新官上任三把火”异化为“新官上任就翻饼”。在这些人看来，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周期长、见效慢，而推倒重来、另搞一套却能在短期内制造“新亮点”、留下“个人印记”。这种以显绩挤压潜绩的心态，使规划的科学性让位于个人的“能见度”，发展的连续性服从于任期的“显示度”。另一方面，考核评价机制的短期化倾向为任性用权随意决策提供了诱因。任期内的“看得见的变化”成为衡量干部的主要标尺，而跨任期的政策稳定性缺乏刚性约束。加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尚在健全完善之中，一些干部便存有“拍脑袋决策、拍屁股走人”的侥幸心理。正是这种主观政绩观偏差与客观制度约束不足，使任性用权随意决策在一些地方反复出现、难以根治。

针对以上案例中的问题，党纪国法都有相关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第一百三十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三）项指出，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等，都应当严肃问责。

以政绩观教育校准价值坐标。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要求深化政绩观教育，引导干部“坚持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政绩观教育的核心在于让干部真正理解显绩与潜绩的辩证关系。既要立足当下，把让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实事办实办好，更要着眼长远，多做打基础、增后劲、利长远的工作，坚决摒弃“重显绩、轻潜绩”的短视思维，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让每一项决策、每一个项目都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的检验。干部考核评价正确，构建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考核体系，既看任期内的发展成效，也看发展的可持续性，既看显绩也看潜绩，引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实事，不搞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

以变动交接和终身追责扎紧制度篱笆。防止任性用权随意决策现象，关键在于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将权力运行关进制度的笼子。一方面，强化重大决策的刚性约束，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必须严格履行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法定流程，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决策。要维护发展规划的法定效力，经法定程序批准的规划，必须严格执行、一届接着一届干，不因领导职务调整而随意变更，确需调整的须履行严格的法定审批程序，杜绝“新官不理旧账”。另一方面，健全问责追责机制，严格落实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不顾实际盲目决策、朝令夕改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无论责任人是否调离、提拔或退休，都要一追到底、严肃问责，以刚性制度约束倒逼领导干部审慎用权、科学决策，真正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保持发展定力、一张蓝图绘到底。

以考核导向和监督执纪形成正向牵引。考核是指挥棒，把政策连续性、规划执行情况、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等纳入政绩考核。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持续擦亮监督探头，把防止任性用权随意决策问题作为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重要抓手，对政策执行随意变通、规划调整不经论证、项目推进半途而废等现象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对造成公共资源浪费、损害群众利益的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同时也要把握政策界限，根据实践检验对规划进行科学优化、接续完善。

对党忠诚要做到始终如一

□ 刘利波

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将“增强共产党人的党性”摆在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的首位，明确提出增强党性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性任务，坚持把对党忠诚摆在党性修养的突出位置。对党忠诚是共产党人首要的政治品质，要做到始终如一，锤炼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对党绝对忠诚要害在‘绝对’两个字，就是唯一的、彻底的、无条件的、不掺任何杂质的、没有任何水分的忠诚。”引导广大党员干部锚定“绝对忠诚”的要求，剔除私心杂念、摒弃功利权衡，杜绝“讲条件的忠诚”“掺水分的表态”。党性是忠诚的内在根基，制度约束与监督问责最终都要作用于人、落脚于党性修养，唯有党性坚强，才能恪守规矩，避免监督的“死角”与“空转”。党员干部要始终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共产主义的信念、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心；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对党忠诚融入灵魂、见诸行动，真正做到在党爱党、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

忠诚不是空洞的口号，不能光在嘴上讲讲，必须落实到一言一行、履职尽责的全过程。真正的忠诚，不是公开场合的表态，而是内在信仰与外在行为的统一，即使在“人所不知而己所独知”的独处细微之处也依然如故。焦裕禄、谷文昌、杨善洲等优秀共产党人，正是心中有党、表里如一的典范。与之相反，两面人表里不一、知行分裂，把表态当“面具”，把忠诚异化为表演。此次全会审议通过的《决定》，从选人用人的根源上立起了对党忠诚的鲜明标尺，明确提出“大力选拔任用对党忠诚、表里如一、担当尽责、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干部”，同时“坚决清除那些对党不忠、阳奉阴违、以权谋私的人”，尤其强调要“准确识别、坚决清除两面人”，就是要通过鲜明的用人导向，让对党忠诚的党员干部得到褒奖和重用，让两面派没有市场、受到惩戒，从制度层面筑牢坚守忠诚底色的防线。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人民至上、事业第一的理念。自觉把这一价值追求融入对党忠诚的具体实践。对党忠诚不是抽象口号，根本上体现为站稳人民立场、扛起事业担当，始终牢记我们党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一切工作都以人民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党员干部清醒认识，坚持人民至上，就是忠诚于党的初心使命；坚守事业第一，就是忠诚于党的奋斗目标。自觉摆正公与私、义与利的关系，摒弃本位思想，克服懈怠心态，把精力投入到干事创业和为民办实事中。立足岗位履职尽责，主动回应群众急难愁盼，用心解决民生实事，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检验忠诚底色。坚持在日常教育、实践历练中淬炼党性，引导党员干部以对党忠诚校准行动方向，厚植为民情怀，以事业第一扛起责任，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靡不有初，鲜克有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是一阵风式的阶段性任务，而是贯穿党长期执政的全过程，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性修养也不是一阵子，而是一辈子。领导干部要把锤炼党性、提高思想觉悟作为终身课题，活到老、学到老、修养到老。忠诚的分量，要在“长期”二字上称量。干部的党性修养、道德水平，不会随着党龄工龄的增长而自然提高，也不会随着职务的升迁而自然提高。《决定》深刻指出，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要求党员、干部“把加强党性修养作为终身课题”，从强化对党忠诚教育、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用党的优良传统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党性、在实践中锤炼党性、加强党性鉴别五个方面作出部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常修常炼、常悟常进中锤炼坚强党性。对党员干部而言，守一时的忠诚易，守一辈子的忠诚难，前行路上的权力诱惑、利益围猎、艰难险阻，都是检验忠诚纯度的试金石，唯有始终绷紧党性这根弦，以“吾日三省吾身”的自觉校准思想偏差、规范行为边界，才能在各种风浪考验面前站稳脚跟，让对党忠诚的初心历久弥坚。

治标终须治本，本固则行笃，行笃则恒久，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学笃行全会精神，把对党忠诚从誓言转化为日常操守和终身修为，以纯粹而持久的忠诚品格，为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筑牢政治根基。

在党言党

全面从严治党 永远在路上